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就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律註冊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購買任何證券。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之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就證券進行公開發售。概無票據(定義見下文)將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派發。

遠洋地產寶財 I 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000%**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05782**)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XS1090864528**；通用編碼：**109086452**)

(「票據」)

由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債務證券代號：**5782, 5869, 5276, 5623, 40115, 40670, 40760, 5202**)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內幕消息
票據停牌**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37.47B(a)條、第37.47C條及第37.47E(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有關票據的日期各自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同意徵求備忘錄（「同意徵求備忘錄」）、以電子同意方式傳閱決議案及會議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有關同意徵求的公告（「啟動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電子同意結果公告（連同啟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本公告所使用但並未定義的詞彙具有同意徵求備忘錄、通告及該等公告所賦予彼等的涵義。

停牌

應發行人要求，因並未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即有關利息付款的14日寬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支付票據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不包括該日）的利息期間的利息（20,940,000美元）而導致發生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故票據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停牌，直至作出進一步通知。

於投票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之同意指示的結果

由於發行人正在就票據進行同意徵求，謹此進一步宣佈，於投票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發行人已收到足夠的同意指示以達成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舉行的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以及足夠的贊同特別決議案的同意指示以於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

取決於同意徵求備忘錄及通告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倘有關票據的特別決議案根據同意徵求予以執行，則上述違約事件將於修訂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或前後）簽立補充信託契據時獲得豁免。

發行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以進一步公告方式向票據持有人通報最新情況。

¹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已贖回並註銷的票據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及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98,000,000美元。

進一步詳情

對於同意徵求及建議修訂及豁免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票據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備忘錄及通告。合資格票據持有人可透過同意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sinoceanland>)查閱同意徵求備忘錄及與同意徵求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材料。

本公告須與同意徵求備忘錄一併閱讀。同意徵求備忘錄包含重要資料，在就同意徵求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等資料。如果任何票據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或不確定執行同意徵求或傳閱決議案的影響，建議向其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的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財務及法律建議，包括任何稅務後果。如有意參與同意徵求，則由經紀、交易商、銀行、託管商、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中介機構代其持有票據的任何個人或公司須聯繫有關實體。徵求代理、資料及製表代理、受託人、發行人或本公司概無就票據持有人是否應參與同意徵求作出任何建議。

本公司已委聘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同意徵求的徵求代理(「徵求代理」)及Morrow Sodali Limited擔任資料及製表代理(「資料及製表代理」)。倘票據持有人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同意徵求的資料及製表代理Morrow Sodali Limited(電話：+44 20 4513 6933(倫敦)或+852 2319 4130(香港)；電郵：sinoceanland@investor.morrowsodali.com；同意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sinoceanland>)。倘對同意徵求的條款有任何疑問，可向同意徵求的徵求代理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電話：+852 2840 1680(香港)；聯繫人：DCM-Project Sail；電郵：sinoceangroup.LM@htisec.com)提出。

本公告並非有關票據的同意徵求。同意徵求僅通過同意徵求備忘錄進行，該備忘錄載列同意徵求的條款的詳細說明。

本公告在若干司法權區的分發可能會受到法律的限制。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本公告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擬作為在任何司法權區內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票據持有人在任何情形下非法參與的同意徵求均不會被接納。如有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股票買賣控制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同意徵求須由持牌經紀或交易商作出，及徵求代理或任何其聯屬人士為該司法權區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則同意徵求將被視為由徵求代理或相關聯屬人士(在獲得許可的情況下)代表該司法權區的發行人作出。

同意徵求的結果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sinoceangroup.com)以及同意網站發佈。

概無法保證將可獲得建議修訂及豁免所需的必要同意、可達成資格條件、支付同意費或
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或執行特別決議案。票據持有人、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債券持
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楊樂宇先生及廖卓琪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
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